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52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張景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640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5年度審易字第2817號）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景華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撬棍壹根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張景華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嫌。被告已著手於竊盜犯行，但尚未致取得財物之結果，為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㈡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而欲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始坦承犯行之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之撬棍1支，係被告所有，且為其供本案竊盜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供認在卷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
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，被告不得上訴；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　法　官　詹蕙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黃姿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36400號

被　　告　張景華　（年籍住居所資料略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景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攜帶兇器而犯竊盜之犯

意，於民國115年6月26日2時53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「傳奇娛樂選物販賣店」，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之用之金屬撬棍1根敲擊葉恭瑞擺設在上址之娃娃機台零錢箱，欲竊取零錢箱內之財物，然經現場保全人員羅昶博及時發覺並制止，且報警處理，張景華始未竊得財物而未遂。

二、案經葉恭瑞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景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、地點，持撬棍敲擊娃娃機台零錢箱，欲竊取零錢箱內財物，惟被保全人員制止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葉恭瑞於警詢中之指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羅昶博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品照片、監視器影像截圖、現場照片各1份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而犯竊盜未遂罪嫌。被告客觀上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，惟因其犯行遭查獲而未能竊得財物，為未遂犯，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。扣案之金屬撬棍1根，為被告所有，且係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張育瑄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彭文詣